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010086729

10位ISBN编号：7010086729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工作委员会 编

页数：23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

### 内容概要

1979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

为了适应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已经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79--1984)》、《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85--1989)》、《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0—1994)》、《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5—1999)》、《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00--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08)》。

现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设在横琴岛的澳门大学新校区实施管辖的决定

章节摘录

第二十二條保險事故發生後，按照保險合同請求保險人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時，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險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與確認保險事故的性质、原因、損失程度等有关的證明和資料。

保險人按照合同的約定，認為有关的證明和資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時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補充提供。

第二十三條保險人收到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的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請求後，应当及時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內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

保險人应当將核定結果通知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對屬於保險責任的，在與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達成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協議後十日內，履行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義務。

保險合同對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期限有約定的，保險人應當按照約定履行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義務。

保險人未及時履行前款規定義務的，除支付保險金外，應當賠償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損失。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干預保險人履行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義務，也不得限制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險金的權利。

第二十四條保險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作出核定後，對不屬於保險責任的，應當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內向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發出拒絕賠償或者拒絕給付保險金通知書，並說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